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Initial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緒言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中國政府現根據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就公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提交第一次報告。本報告是根據“締約國編寫報告第一部分的綜合一般準則”（聯合國文件 HRI/1991/1）和“關於締約國提交的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聯合國文件 CEDAW/C/7/Rev.1）編訂。報告（見附件）分為兩部分。第 I 部分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提供有關公約所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背景資料。第 II 部分則提供與公約每一條文有關的具體資料。

目錄

	<u>段數</u>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緒言	1-3
 <u>第 I 部</u>	 <u>段數</u>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文件	1-3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4
行政長官	5-7
行政會議	8-9
立法會	10-12
兩個市政局	13
區議會	14
臨時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臨時區議會	15-18
行政架構	19-21

附件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統計資料數字如下：—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百萬)

	<u>1987 年中</u>	<u>1992 年中</u>	<u>1997 年中</u>
男性	2.9	2.9	3.3
女性	2.7	2.9	3.2
總計	5.6	5.8	6.5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u>年齡</u>	<u>性別</u>	<u>佔總人口的百分率</u>		
		<u>1987 年中</u>	<u>1992 年中</u>	<u>1997 年中</u>
15 歲以下	男	11.7	10.6	9.4
	女	10.8	9.9	8.7
15-64 歲	男	36.3	36.2	36.2
	女	33.2	34.2	35.3
65 歲及以上	男	3.4	4.0	4.7
	女	4.5	5.0	5.7
所有年齡組別	男	51.4	50.8	50.3
	女	48.6	49.2	49.7

(c) 教育程度(15 歲及以上人口)

<u>教育程度</u>	<u>性別</u>	<u>百分率</u>		
		<u>1986</u>	<u>1991</u>	<u>1996</u>
從未受過教育／幼稚園	男	3.6	3.6	2.5
	女	10.5	9.1	7.0
小學	男	15.8	13.2	11.2
	女	13.5	12.0	11.4
中學或以上	男	31.8	33.8	35.8
	女	24.8	28.2	32.1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 1984 : 88.4%

1996 : 90.5%

(e) 按習用語言／方言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
(不包括啞啞人士)

<u>習用語言/方言</u>	<u>百分率</u>	
	<u>1991</u>	<u>1996</u>
廣東話	88.7	88.7
普通話	1.1	1.1
其他中國方言	7.0	5.8
英語	2.2	3.1
其他	1.0	1.3
	<u>100.0</u>	<u>100.0</u>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	12.6	12.3	9.1*
粗略死亡率(每千人)	4.8	5.3	4.8*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年歲)

<u>性別</u>	<u>1987</u>	<u>1992</u>	<u>1997</u>
男	74.2	74.8	76.4*
女	79.7	80.7	81.9*

(h) 嬰兒死亡率
(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u>	<u>1992</u>	<u>1997</u>
7.4	4.8	4.0*

(i) 孕婦死亡率
(按每十萬名出生總人數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u>	<u>1992</u>	<u>1996</u>
4.3	5.5	3.1*

(j) 生育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 15-49 歲婦女計, 不包括女性外籍家庭傭工)	47.9	46.3	33.5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u>	<u>1991</u>	<u>1996</u>
男	73.0	74.3	72.8
女	27.0	25.7	27.2

(l) 失業率

(由該年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得到的估計數字的平均數)

<u>1987</u>	<u>1992</u>	<u>1997</u>
1.7	2.0	2.2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大約 90% 本港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這些住戶在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一段基準期間，每月平均開支在港幣 4,000 元至 59,999 元之間；或以 1997 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在港幣 4,600 元至 69,200 元之間。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1990 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0	100.0	7.5
1991	109.2	9.2
1992	119.8	9.7
1993	130.0	8.5
1994	139.0	6.9
1995	142.5	2.5
1996	150.2	5.4
1997	159.0	5.9

(n) 1990 至 1997 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

<u>年份</u>	<u>按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u>按 199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1990	74,791	74,791
1991	86,027	78,756
1992	100,676	84,013
1993	116,011	89,222
1994	130,808	94,139
1995	139,238	97,703
1996	154,171	102,622
1997	171,406	107,796

(o) 人口平均收入(1990至1997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美元)	按1990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美元)
1990	13,111	13,111
1991	14,956	13,692
1992	17,357	14,484
1993	19,660	15,120
1994	21,674	15,598
1995	22,618	15,871
1996	24,429	16,261
1997	26,362	16,579

(p) 外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 臨時數字

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是參照1998年3月所公佈的估計數字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副本載於附錄 A。

2.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經濟、金融及社會制度(第五及第六章)、對外事務的處理方式(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3.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同時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而列於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獲授權自行處理對外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其作為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下詳述；及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釐定政府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控制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及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訂明。區域組織如兩個市政局和 18 個區議會的組成方法則由法律規定。

行政長官

5.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6.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而產生。當局首先成立一個推選委員會，以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推選委員會是由社會各界共 400 人組成。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會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7.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最終目標是要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行政會議

8.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這些委任議員的數目沒有規定。現時行政會議共有 14 名議員。

9. 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須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會議各成員以個人身分提出意見，但所作出的結論則為集體決定。

立法會

10.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1998-2000 (任期兩年)	<u>第二屆</u> 2000-2004 (任期四年)	<u>第三屆</u> 2004-2008 (任期四年)
(a) 由分區 直接選舉產生	20 席	24 席	30 席
(b) 由功能團體 選舉產生	30 席	30 席	30 席
(c) 由選舉委員會 選舉產生	10 席	6 席	—
總數	60 席	60 席	60 席

11. 《基本法》附件二還規定，在 2007 年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1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另外，立法會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彈劾行政長官。

兩個市政局

13. 兩個市政局指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是在區域層面運作的組織，分別負責在市區和新界區為市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包括保持環境衛生、保障公眾健康、提供康體設施，以及安排文娛康樂體育活動等。兩個市政局都屬財政獨立的法定組織。

區議會

14. 區議會是法定組織，是政府賴以在地區層面上徵詢民意的渠道，也是居民藉以參與地區事務的途徑。區議會除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外，還在管理地區事務及社區會堂方面負擔很大的責任。區議會討論涉及區內居民福利的各種問題，並推舉適當人選加入各有關地區團體。另外，區議會亦獲得撥款去籌辦地方社區的文化康樂活動，並進行小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

臨時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臨時區議會

15.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過往沿用的憲制文件即告失效，而在英國統治下成立的立法機關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不復存在。爲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 1996 年 3 月 24 日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負責處理指定的工作，以確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舉行前，特區政府的各項工作事務得以繼續進行。

16. 臨時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他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在 1996 年 12 月 21 日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爲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常運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根據《基本法》規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以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臨時立法會議員的任期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屆滿。

17. 在英國統治下成立的兩個市政局和各個區議會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解散。爲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 1 日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區域組織選舉舉行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設立臨時區域組織，包括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區議會。這些臨時組織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最遲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18.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各由 50 名議員組成，當中包括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全部民選議員。此外，行政長官亦委任了 9 名新議員進入臨時市政局和 11 名新議員進入臨時區域市政局。18 個臨時區議會共有 468 名議員，當中包括各個前區議會的全部民選議員和 95 名新議員。政府現正進行有關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檢討，以評估